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

合同文件

采购人：宁陕县司法局

供应商：江苏仁诺实业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采购人：宁陕县司法局　　以下简称甲方

供应商：江苏仁诺实业有限公司　　以下简称乙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的供货及相应的服务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合同各项条款：

1、货物及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明细（产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）应须符合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。

2、价格

2.1 合同价格：

该项目合同总价：小写：￥251648.00元；大写：贰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整。

2.2 本款所列价格，是指供货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，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技术服务费、运输费、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、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3 乙方所供货物详细价格见：附件一、合同货物清单。

3、货物及服务技术要求

（1）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

（2）乙方负责免费送货，并保证货物质量合格且验收通过。

4、交货验收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4.1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

4.2 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4.3 接收单位：宁陕县司法局

4.4 验收标准：合格

4.4.1 在指定地点交货，交货时由宁陕县司法局参与货物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接收。

4.4.2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，各种技术性能良好。

4.4.3 所有随机配套件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、合格证。

4.4.4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，双方派人当面清点，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后在交货清单和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。货物交货前一律不得启封，否则需方有权拒收；货物供货完成后，双方组织专门人员共同验收，需方认为有必要的，须有生产厂家参与验收，验收合格签发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的凭证。

4.4.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，需方有权拒收。

4.4.6 自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货物所有权归需方所有。

5、付款方式：

5.1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% 到乙方账户，项目验收通过后，甲方付清全款；

5.2 付款期乙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6、售后服务

6.1 售后服务要求:

6.1.1 质保期: 所以货物质保壹年; 壹年内免费保修。

6.1.2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因货物质量问题需提供免费修复或更换。

7、补充合同组成

7.1 招标文件;

7.2 中标人（乙方）的《投标文件》;

7.3 本合同书;

7.4 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。

8、合同转让

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，结算票据由乙方单位出具带税章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、拒付款项，并视乙方违约。

9、专利权

乙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版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。

10、违约责任

10.1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.2 未按合同要求，乙方提供货物数量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

6、售后服务

6.1 售后服务要求:

6.1.1 质保期: 所以货物质保壹年; 壹年内免费保修。

6.1.2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因货物质量问题需提供免费修复或更换。

7、补充合同组成

7.1 招标文件;

7.2 中标人（乙方）的《投标文件》;

7.3 本合同书;

7.4 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。

8、合同转让

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，结算票据由乙方单位出具带税章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、拒付款项，并视乙方违约。

9、专利权

乙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版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。

10、违约责任

10.1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.2 未按合同要求，乙方提供货物数量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

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11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1.2 合同签订后，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《民法典》（合同编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11.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，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，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.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，经双方同意，提请石泉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11.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持 贰 份。

以下无正文